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辭任及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劉偉琪先生辭任及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劉偉琪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及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44歲，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於加盟本集團之前，Carroll先生乃總部設在三藩市Newbridge Capital的聯席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Newbridge，負責該公司旗下三個投資基金的集資及投資事務和建立該公司的亞洲投資隊伍。Carroll先生負責指導Newbridge的投資委員會及聯同單偉建先生一起監督該公司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於一九九五年之前，Carroll先生在Hambrecht & Quist Group服務九年，在發展該公司亞洲私人股票投資業務方面擔任要職。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留駐曼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留駐香港。彼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史丹福大學研究生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arroll先生現任Advanced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Matrix Laboratories Ltd.及深圳發展銀行董事。Carroll先生從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Carroll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Carroll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及擬訂的服務年期。根據公司細則，Carroll先生將會於單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arrol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劉先生辭任有關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aurice Ward, Jr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單偉建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Daniel Ashton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